

總統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71 號

茲修正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宣誓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

第 二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：

- 一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。
- 二、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；直轄市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；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。
- 三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、首長、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。
- 四、司法院大法官、考試院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。
- 五、駐外大使、公使館公使、代辦、總領事、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。
- 六、各級法院法官、檢察機關檢察官、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。
- 七、直轄市政府首長、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- 八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- 九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。
- 十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。
- 十一、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
所屬機構首長、董事、理事、監察人、監事。